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4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旅环境")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相关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

3、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投资方式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旅环境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5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出席代表法人股东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传真或信函应在2025年3月6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 劲旅环境 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晶晶 陈陈 联系电话:0551-64282862

传真号码:0551-65558979

电子信箱:securities@jlhoe.com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0"。

2、投票简称为"劲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劲旅环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

3、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投资方式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旅环境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_　______

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3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2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独立董事陈高才、华东、程永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舆情管理制度》。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以下合称"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方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公司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处理方案;

(三)组织协调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八条 公司品宣部门负责管理及监控公司官方自媒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及时收集、整理上述公司官方自媒体的互动、评论、留言等舆情,并将情况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同时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舆情工作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专职人员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在知悉舆情信息后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并初步评估事件事态的严重性。如为重大舆情,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必要时向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与媒体建立良好沟通渠道,经核实舆情确属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联系处置,避免不实信息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重大舆情得到有效处置后,舆情工作组应召集公司有关部门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采取的措施、责任和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评估总结,进行制度的改进和优化。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张波、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9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将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及销售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张波、王军良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在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4年预计金额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原材料 |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4,508.00 | 3,797.46 | - |
| 采购原材料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278.00 | 2,935.33 | - |
| 销售 |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338.50 | 2,253.71 | - |
| 合计 | | 10,124.50 | 8,986.50 | - |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及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397.28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原材料 |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920.96 | 4.55% | 292.68 | 3,797.46 | 5.55% | - |
| 采购原材料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560.42 | 5.14% | 320.35 | 2,935.33 | 4.27% | |
| 销售 |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4,915.90 | 10.66% | 499.96 | 2,253.71 | 5.59% | 预计关联方业务增加 |
| 总计 | | 11,397.28 | | 1,112.99 | 8,986.50 | | - |

注1: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及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21757079929K |
| 成立日期 | 2003年12月3日 |
| 注册资本 | 307.69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李逞强 |
| 主要股东 | 李逞强持股57.85%,公司持股35.00%,李志元持股7.15% |
| 注册地址 |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电机小家电及其零配件、按摩器、紧固件、轴承、五金制品、塑料配件;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192.42万元,负债总额3017.46万元,净资产3174.96万元;营业收入5483.47万元,净利润-225.0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2、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259Y891G |
| 成立日期 | 2021年3月2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林鹏 |
| 主要股东 | 林鹏持股80.00%,张家木持股20.00%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府时路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府时路349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6.36万元,负债总额977.78万元,净资产78.58万元,营业收入2900.48万元,净利润57.3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3、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7GPW2R1G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1111.111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曾必焱 |
| 主要股东 | 曾必焱持股36.00%,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00%,公司持股18%,王健持股4.5%,王坤持股4.5%,宁波富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方家塘路166号1层1-03、1-04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方家塘路166号1层1-03、1-04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420.75万元,负债总额3420.49万元,净资产2000.25万元,营业收入9599.22万元,净利润383.9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35.0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军良任职关联方董事,公司监事曹韬任职关联方监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光胜子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1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任职关联方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上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年1月,公司已与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琪、林光荣、张波、王军良、曹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79 | 荣泰健康 | 2025/3/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9:30-13:3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波

电话:021-59833669

传真:021-59833708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峻、应晓明、沈思宇、MAOJIAN GU已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生产服务 | 200.00 | 0.67 | 78.42 | 0.26 | 预计技术服务业务增加 |
|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 130.00 | 0.43 | 104.36 | 0.35 | / |
|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产品销售 | 22.00 | 0.07 | 17.61 | 0.06 | / |
| |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 300.00 | 1.00 | 337.75 | 1.13 | / |
| 小计 | | | 652.00 | 2.17 | 538.14 | 1.79 | |
| 金融服务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600.00 | / | 729.64 | / | 利率下降 |
| 小计 | | | 600.00 | / | 729.64 | / | |
| 合计 | | | 1,252.00 | / | 1,267.78 | / | |

注: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上表中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持股100%的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2024年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4、上述与关联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购买理财产品利率均按市场利率执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78.42 | 关联人自身研发计划变动 |
|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104.36 | 关联人自身经营计划变动 |
| |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337.75 | 关联人自身研发计划变动 |
| 小计 | | 1,850.00 | 520.53 | |
| 金融服务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729.64 | 存款及理财产品规模下降,利率下降 |
| 小计 | | 1,000.00 | 729.64 | |
| 合计 | | 2,850.00 | 1,250.17 | |

注: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RANH4G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李永国 |
| 经营范围 | 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 注册资本 | 1,165.1875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3日 |
| 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02层04单位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第一大股东上海嘉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09%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

2、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XEA40Y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朱琦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食品、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31日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4幢101室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0%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截至2024年6月30日,营业收入78.63万元;净利润-43.22万元;总资产362.87万元;净资产9.36万元 |

3、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3401XX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秦健 |
| 经营范围 | 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4年9月26日 |
| 住所 | 上海市高邮路19号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

4、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C3WKP935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来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2月9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1号C座201室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杭州沐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股62%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截至2024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0.50万元;总资产2,317.07万元;净资产2,317.07万元 |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57510M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金煜 |
| 经营范围 |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1,420,652.87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6年1月30日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68%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395.4亿元,净利润175.9亿元,总资产3.23万亿元,净资产2,471亿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MAOJIAN GU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3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 |
| 4 |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MAOJIAN GU、副总经理吴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叶峻、董事应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依据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制剂研发技术服务、产品生产服务。

2、根据销售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3、根据销售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销售产品。

4、公司依据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制剂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商品。

5、根据财务需要,公司将自有或募集资金存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获得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金融服务等业务的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7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